

##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對同性議題座談會

## 北部場：牧長信徒大家談

## 對同性戀的看法

## ◎康進順牧師（台北中會尊賢教會）



長老教會對同性戀議題舉辦座談會，這是很好的方向，可惜辦的太慢，造成教會內部矛盾，各方立場打嘴巴。我們要明白神學家、醫學、社會學的看法，不代表教會立場，因為信仰不是科學，而是主觀認定。我以舊約聖經研究者的立場，對於2004年長老教會的同性戀研究報告感到不以為然，那份研究報告不能當作長老教會立場。針對同性戀，台北中會議決，以壓倒性多數重申信仰傳統的婚姻定義「一男一女，一夫一妻」。

## ◎林敬道牧師（台南中會永康教會）

我認為同性戀就是「對異性無感動的人」跟不婚族是一樣的，我反對同性性行為，因為同性性行為是侵犯、搶奪上帝所造的生命權。我不支持同性戀者收養孩子，我本身擔任寄養兒童家庭20年，看到很多兒童在不適當的家庭和婚姻關係中受到的傷害，以及產生偏差行為，所以我不贊同同性戀收養小孩。我不支持同性結婚，現行法律並沒有損害同志權益，我反對修改民法親屬編。



## ◎黃昭弘長老（七星中會台北公館教會）

關於第59屆總會通常年會通過對同性戀的牧函，「牧函」是正式文件，總會年會卻是以臨時動議通過，過程是否適當？何況用「公決通過」沒有算人數，實在太過潦草，用這種方式通過重要議案，不夠慎重。「牧函」的第三點「我們不可因為一個人的性傾向，拒絕其參與教會生活，而要靠聖靈使其活出盼望。」所呈現的接納，以及第五點，對「同性性行為生活」模式的信徒教會有屬靈的權責關顧與牧養，以求在愛中挽回。但到底要怎樣挽回？請教會告訴我們。

## ◎林致真長老（台北中會林口教會）

如果「一男一女，一夫一妻」是上帝喜悅賜福，那麼，亞伯拉罕、雅各的一夫多妻婚姻，以及猶大與他的媳婦之間的性行為，那是上帝賜福的嗎？如果基督徒離婚後再婚？但違反聖經與信仰不能離婚的教導，教會怎樣看為離婚者證婚？對同性性行為要以愛挽回？那麼，性行為只是為了創造生命，是否不能戴保險套或自慰？2017年是宗教改革五百年，今天的教會，怎麼還跟過去的天主教會一樣僵固。我的姐姐在加拿大跟一位擔任多倫多大學教授的女同志結婚，有個可愛的小孩，為何這樣的家庭不能得到祝福呢？如果我們說聖經是上帝一字一字的啟示，那麼，我們隨時都在犯罪，為何當我們講到「同性戀」就變得敏感，覺得天快塌下來？看聖經不能只看「點」，而要看聖經連出來的線，整體呈現的意涵。

## ◎周獻堂執事（七星中會濟南教會）

看到2004年長老教會同性戀研究報告感到很不平安，違背了信仰。第一，不應該否定聖經啟示，舊約、新約都提到同性戀是罪。第二，這份研究報告有醫學、社會學，神學的看法又融合太多同性神學的東西，對信仰教導產生困擾。我從2014年總會的「牧函」，得到很多鼓勵，堅守信仰立場，反對同性婚姻。

## ◎鄭雅仁弟兄（七星中會義光教會）

我有個交往多年的同志伴侶。總會「牧函」第六點提到「家庭成員建立親密關係」，可是我跟比親兄弟更親近的伴侶，竟然無法得到婚姻。長老教會從1996年起用8年研究同性戀議題，2004發表研究報告，2014年發表牧函。試問，這20年來，長老教會到底對同性戀有什麼關心？做了什麼？近兩年只有那份「牧函」，那就是為何很多同志會出走的原因。長老教會2004年的研究報告與2014年的牧函，對於同性戀有截然不同的立場，可否請總會說明。

## ◎鍾友全弟兄（七星中會濟南教會）

聖經裡面有婦女蒙頭、穿單一質料衣服等律法，今天我們有遵守嗎？但為何教會與基督徒現在只在強調反對同性戀，這是教會的信仰危機以及挑戰。基督信仰與世俗知識之間，應該不是對抗而是超越，例如早期天主教會專權的時代，對宇宙觀產生偏差，否定科學。宗教改革後，強調「唯獨聖經」，但聖經若是一字一句都要遵守，那是有困難的。現在的教會面對各種議題，除了聖經，還必須將世俗科學和各種經驗、社會實況列入討論，而不是直接的以聖經字面解釋。對於同性婚姻等議題，教會在表達態度立場前，應有更多的討論。

## ◎陳思豪牧師（七星中會古亭教會）

2014年的「牧函」是拿「香港牧養規章」來參考制訂，請問制訂「牧函」的人是否清楚，撰寫那份牧養規章的29位香港牧師的神學立場，以及關於其他領域的信仰看法。我發現「牧函」並沒有反對同婚合法，而是提醒牧師與教導成人主日學的基督徒要謙卑。就算認定上帝不喜悅同性性行為，但要保護同志結婚的權利，就像保障住在隔壁的阿嬤，她有信仰三太子的權利一樣。



## ◎柯怡政牧師（台北中會重陽教會）

我本身看似支持同志，其實是擔心長老教會失去優良傳統。因為，基督教倫理學前提是上帝的心意，要以基督的心為心。從神學的研究學習中，我瞭解神學討論是一種「科際整合」。可是，長老教會面對同性戀議題，關於上帝的真理竟然是用表決，況且「牧函」的表決過程不夠嚴謹。以前長老教會面對社會議題、信仰反省，大都有神學專家發言和提供意見，從目前面對同志議題的困境中，建議總會信仰教制與法規委員會要有相關機制，詳細研究並提供信仰和神學的看法，有個機制來應對。

## ◎呂崇正牧師（新竹中會啟信教會）

面對同性戀議題，我贊成2014年總會「牧函」的立場，反對2004年研究報告書的看法。尤其2004年同性戀議題報告書的神學組報告，似乎呈現「信仰用本性解釋」，那麼，到底我們的信仰立場是什麼？我們考慮同性婚姻，但不能更改我們對信仰的看法。

## ◎鄭國忠牧師（台北中會台灣公義行動教會）

有兩個重要問題，首先，長老教會要不要牧養同志？第二，異性戀者真的瞭解同性戀者嗎？我雖然看了很多同志相關書籍，但我要承認還不夠瞭解。不管是否同意研究報告的內容，但要肯定這項努力，至少提供一個基礎。反觀，2004~2014年，10年間竟然只做了一件事，發表牧函定同志的罪！聽到很多牧長強調，接納同性傾向，不接受同性性行為，可是，性傾向和性行為是可以分裂的嗎？許多人錯誤的認知，竟然將性傾向與性行為兩者分裂了。

資料提供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